

森林湿地普查（第三次）的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湿地普查（第三次）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5352X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林业站**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吴海平（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号1号楼一楼

3311号

邮政编码：**201822**

邮政编码：**310019**

电话：**021-69902504**

电话：**0571-81069633**

传真：

传真：**0571-81069622**

联系人：**沈洁**

联系人：**吴鹏飞**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等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森林湿地普查（第三次）

2.2 委托主要内容：主要工作内容有：（一）完成全区森林普查；（二）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技术支持；（三）数据库建设；（四）统计分析；（五）数据汇交。

2.3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成果提交时间以上海市林业局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160 万元

2.6 项目类别：调查 工程咨询 年度监测 工程设计
评估评价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鉴定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其他项目

2.7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1589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8 付款条件：外业调查工作结束，通过区级林业部门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实际支付比例以当年度预算金额为准）；内业工作结束，通过市区两级林业部门验收，形成成果报告，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签订合同后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提交成果资料包括：

（1）数据库：包括全区林湿图斑监测数据库和全区区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林地林木权属调查相关统计表、林湿资源统计表。

(3) 报告。全区林湿普查成果报告。

相关工作完成时限按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市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286 号）文件规定的时点执行，若上海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项工作完成时限有调整，按调整后时限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 ③《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⑤《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
- 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
- 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市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286 号）；
- ⑧《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开展林地林木权属 调查工作的通知》（沪林长办〔2024〕11 号）。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 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 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 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 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

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 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 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 意外 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 主管 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7.5.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林
业站**

乙方（盖章）：**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沈洁**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鹏**

飞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